

怀仁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怀征告字[2022]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怀仁市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2〕100号文批准，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怀仁市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项目、位置、用途、征收面积及地类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拟供地项目名称	用途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地块一	交通	云东街道	新发村	1.2175	0.9672	0.8883		0.2503
2	地块三	住宅	云东街道	下寨村	0.1887	0.1887			
3	地块四	商住	云东街道	下寨村	4.7324	4.7324			
4	地块五	商住	云东街道	下寨村	5.2600	3.4940			1.7660
5	地块六	商住	云东街道	下寨村、烽火台村	6.2807	0.0860			6.1947
6	地块七	住宅	云东街道	下寨村	7.2130	6.3805			0.8325
7	地块八	住宅	云东街道	管庄村	0.7486	0.7486	0.7486		
8	地块九	商住	云东街道	管庄村	8.8079	3.4509			5.3570
9	地块十	基础设施	云中街道	东关村	0.5645	0.4487	0.3957	0.1158	
10	地块十一	商住	云中街道	南七里寨、东关	3.1892	3.1692	3.0813	0.0200	

11	地块十二	商住	云中街道、云东街道	南七里寨、管庄村	15.8229	15.8229	15.0232		
12	地块十三	教育	云东街道	管庄村	6.9370	6.9370	6.5510		
13	地块十四	交通	云中街道云东街道	南七里寨、黎寨村	1.7208	1.1107	1.0817	0.1060	0.5041
14	地块十五	仓储	海北头乡	海北头村	1.6533	1.5938	1.4759		0.0595
15	地块十六	仓储	亲和乡	南晏庄村	1.3203	0.2847	0.2713	0.1076	0.9280
16	地块十七	商业	金沙滩镇	刘晏庄村	1.0616	1.0616	1.0409		
17	地块十八	基础设施	金沙滩镇	刘晏庄村、兴旺庄	0.0666	0.0666	0.0645		
18	地块十九	工业	金沙滩镇	南家堡村	1.0164	1.0164	1.0164		
19	地块二十	商住	云东街道	管庄村	0.9926			0.0012	0.9914
合计					68.7940	51.5599	31.6388	0.3506	16.8835

三、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各自所属乡镇的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四、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征地补偿协议》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采用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等办法予以解决。被征收土地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办理。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怀仁市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根据《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如对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

字〔2022〕100号《关于怀仁市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不服，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颁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